# 電業簡明月報 (民營電業)

和平電力公司

簡 明 月 報

110 年 08 月份

編送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

編送單位:和平電力公司-運轉處

## 簡明月報內容

- 1. 營運綜合分析報告
- 2. 每月供電報告
- 3. 每月售電報告
- 4. 每月收支實績比較表

### 一、營運綜合分析報告

#### 1. 公司簡介

為因應未來東部地區用電需求,有效紓解北部供電不足窘境,平衡區域用電,台灣水泥公司與香港「中電亞洲有限公司」合資成立「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,將適時支援及配合台電公司提供台灣地區未來所需電力,並響應政府電力事業自由化與國家能源政策。首先於民國 84 年 3 月成立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,並向經濟部申請「和平電廠」籌資的,民國 84 年 7 月 27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籌設許可後,隨即積極進行電廠籌備、建廠等相關工作,歷經 6 年又 10 個月,第一部機組於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正式商業運轉,接著第二部機組在民國 91 年 9 月 6 日亦開始商業運轉。和平電廠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工業區內,計有兩部每 660MW之次臨界壓力燃煤火力發電機組,而電廠所發出之電力經升壓至 345kV 超高壓後,再經一路二回線架空電源線送至隸屬台電公司之冬山超高壓變電所,以併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網路。和平電廠所產生之電力,全部躉售的電公司,如此不僅可協助台電公司,使東部地區供電情形大幅改善等的電公穩。

和平電力公司為響應政府「電力事業自由化」及「開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」的政策,於一九九五年元月開始進行「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劃」。一點一滴從零開始耕耘。由台灣水泥公司出資百分之六十,並邀集香港團的一份子,實踐「謙沖致和,開誠立信」的企業形象,一步一腳印印。台灣從艱困的環境破繭而出,蛻變成長。在工商繁榮、社會富裕的經濟奇蹟中,台灣水泥卓越的頁獻有目共睹。中電亞洲是香港中電集團的成了時期,台灣水泥卓越的頁獻有目共睹。中電亞洲是香港中電集團的成了,集團在香港的九龍、新界已有百年歷史電廠管理之經驗,始終創新,不實發破,才能穩若磐石,屹立不搖。同時堅持「信賴前景,投資將來」的企業精神,以績效卓著的環保,提供廉價、穩定的電力,對香港東方明珠也有著重大深遠的貢獻。和平電力集合兩家母公司的精華與優點,以獨特、唯一「追求精簡、有效率」的企業化管理,將人性尊重與科技領先的光環發揮得淋漓盡致。

#### 2. 業務狀況

08 月份毛發電量為 928, 966, 000 度、淨發電量 857, 736, 000 度、售電量 852, 066, 000 度。全廠運轉率為 100. 0%。平均小時發電量為 624. 3 MW。

#### 3. 財務狀況

截至 110 年 8 月止,資產總額為 341.60 億元,負債為 54.31 億元,占資產總額之 15.90%,權益為 287.29 億元,占資產總額之 84.10%, 其中資本為 135.45 億元,占資產總額之 39.65%。 4. 重大營運事件

一號機:無。

二號機:無。

和平電力公司簡明月報/年報公開網址: http://www.hppc.com.tw/

### 二、每月供電報告

### 表 1-1 裝置容量

### 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	機組別	實績值(瓩)	較上年同期增減 (%)	備註
燃煤火力	和平發電廠	一號機	655,010	0.0	依電業執照填報
燃煤火力	和平發電廠	二號機	655,010	0.0	依電業執照填報
	合計		1,310,020	0.0	

- 1. <u>能源別</u>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 進行填寫。
- 2. 機組別欄位,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- 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,請於備註註明,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 組,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- 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### 表 1-2 發電量

### 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	金融/發電 4442		毛發電量		廠用電量		淨發電量		自用電量		
能源別	站名稱	機組別		較上年同期		較上年同期		較上年同期		較上年同期	備註
			(度)	増減(%)	(度)	増減(%)	(度)	增減(%)	(度)	増減(%)	
燃煤火力	和平發電廠	一號機	464,247,000	0.7	35,596,904	-0.2	428,650,096	0.8	0	0	
燃煤火力	和平發電廠	二號機	464,719,000	0.1	35,633,096	-0.9	429,085,904	0.1	0	0	
	合計		928,966,000	0.4	71,230,000	-0.5	857,736,000	0.5	0	0	

- 1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,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本廠之廠用電量係以毛發電量減去淨發電量(台電和平端售電電錶之售電量)後所得之數值,即包含變壓器銅鐵損、各項附屬、輔助設備及其他建物所消耗之電能。
- 2.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,使用於發電所之外,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,包括生產設備、辦公室、倉庫、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(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)。
- 3. <u>能源別</u>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 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4. 機組別欄位,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- 5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,請於備註註明,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- 6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### 表 1-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### 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### (1)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

				容量	因數			可戶	用率			最大出	力值		
能源別	電廠/發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本月份 -	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份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備註
月七 //水 /2寸	電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佣缸
燃煤火力	和平發電廠	一號機	96.2	-0.2	81.4	-2.3	100.0	0.0	86.0	-1.1	100.0	0	100.0	0	
燃煤火力	和平發電廠	二號機	96.3	5.7	90.8	-1.0	100.0	6.1	95.0	0	100.0	0	100.0	0	
	合計		96.3	2.7	86.1	-1.6	100.0	3.1	90.5	-0.5	100.0	0	100.0	0	

- 1. <u>能源別</u>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 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機組別欄位,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- 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,請於備註註明,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- 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### (2)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(LHV Gross)

			本月	份	一至本月		
項目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(千卡/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 (%)	實績值(千卡/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 (%)	備註
汽力機	和平發電廠	一號機	2099.54	-0.09	2080.73	-0.79	
だり検	和平發電廠	二號機	2048.08	2.75	2053.70	0.66	

- 1. 機組別欄位,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- 2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,請於備註註明,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- 3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### 表 1-4 燃料耗用量

### 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### 燃煤機組

項目	單位	期初 存量	進口量	國內 採購量	毛熱值 (kcal/kg)	淨熱值 (kcal/kg)	使用量	期末 存量	備註
1.燃料煤 (濕基)	公噸	120,159.301	442,410	0	6126.2	5818.5	331,019.1	231,550.201	
2.亞煙煤 (濕基)	公噸								
3.燃料油	公秉								
4.柴油	公秉	1,985.847	0	504	10,499.7	10,499.7	6.04	2,483.807	
5.其他									

- 1.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。
- 2.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做計算,並填報低位熱值(LHV)。
- 3.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,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。

### 表 1-5 機組停機容量

### 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	停機事由	本月	月份	下個月		
機組名稱	(填報代碼)	停機 裝置容量	停機期間	停機 裝置容量	停機期間	

- 1.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(例如大修)與非計畫性停機(例如機電事故)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,需記錄填報。
  - 機電事故定義:「發、輸、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,不能正常啟 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,一律列為事故。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 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,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 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,強迫跳脫仍算事故。」
- 2. 機組名稱欄位,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- 3.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:

代碼	運轉情況	代碼	運轉情況
K 1	併聯	K13	線路工作
K 2	解聯	K14	指令試運轉
K 3	待機	K15	電力潮流限制
K 4	跳脫	K16	外因跳機
K 5	減載	K17	核一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6	檢修,保養	K18	核二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7	故障	K19	核三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8	竣工試運轉	K20	設備超載
K 9	乾燥運轉	K21	試運轉
K10	大修	K22	爐管破
K10A	大修逾排程	K23	LNG 用量限制
K11	單獨運轉	K24	中油 LNG 管路檢修
K12	線路故障	KK	其他

### 表 1-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

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			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(kg)				氮氧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(kg)				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(kg)			
	香 应 / 3% 香		本月	份	一至本月	份止累計	本月	份	一至本月份	分止累計	本月	份	一至本月	份止累計	
項目	電廠/發電 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實績值	較上年 同期増 減(%)	
燃煤機組	和平發電廠	U1	155521.00	-7.36%	973581.14	-8.17%	112464.93	-10.65%	742593.10	-13.47%	10889.26	-24.27%	78513.62	-28.98%	
燃煤機組	和平發電廠	U2	157007.83	-6.64%	1101682.52	-10.30%	119807.30	-7.64%	871681.79	-10.88%	16022.22	48.20%	108957.33	24.37%	

### 備註:

1. 機組別欄位,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
### 表 1-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

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		機組	規劃	機組調	整出力
機組名稱	出力調整緣由	裝置容量 (MW)	浄尖峰出力 (MW)	調整次數 (次)	淨尖峰出力 (MW)
一號機	無	655.01	597.57	0	597.57
二號機	無	655.01	597.57	0	597.57

- 1. 調整次數為該機組累計調整次數(含本次),非為當月調整次數。
- 2. 機組名稱欄位,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
# 三、每月售電報告

### 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	本月	目份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		
能源別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	
燃煤火力	852,066,000	0.3	5,974,179,246	-3.4		
合計	852,066,000	0.3	5,974,179,246	-3.4		

備註:<u>能源別</u>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
# 四、收支實績比較表

# 收支實績比較表

# 民國 110 年 08 月份

	本	月份發生	數		累計實績數	
項目	實績數 (A)	去年同 期 (B)	差異 (A-B)	實績數 (C)	去年同期 (D)	差異 (C-D)
1. 營業收入	1,197,373,435	1,425,783,857	(228,410,422)	7,685,046,356	10,280,842,040	(2,595,795,684)
電業收入	1,197,373,435	1,425,783,857	(228,410,422)	7,685,046,356	10,280,842,040	(2,595,795,684)
其他營 業收入	0	0	0	0	0	0
2. 營業 支出	897,432,059	342,185,837	555,246,222	4,058,790,005	3,671,721,646	387,068,359
營 業 成 本	877,131,275	332,640,670	544,490,605	3,945,764,516	3,570,105,639	375,658,876
營業費用	20,300,784	9,545,167	10,755,617	113,025,489	101,616,007	11,409,483
3. 營 業 收 益 (1 -2	299,941,376	1,083,598,020	(783,656,644)	3,626,256,351	6,609,120,394	(2,982,864,043)
4. 稅 前 盈 餘	286,495,711	1,083,471,667	(796,975,956)	3,312,943,267	6,593,252,357	(3,280,309,090)